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HXGW-G2025-0067

项目名称：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标

采购单位：昆山市水务局

中标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乙方：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昆山市水务局的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标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3、服务范围及内容：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花桥经济开发区二标、张浦镇三标、张浦镇四标、张浦镇五标、张浦镇六标、张浦镇七标、周市镇四标、巴城镇五标、千灯镇二标、周庄镇四标、锦溪镇三标）等 11 标段，共 71 个小区的质量检测工作。

4、形式和要求：检测内容、方式、部位由委托方根据相关工程建设情况确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到场检测，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抽检工作及提交成果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2T 1267-2008）、《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等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若有最新的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5、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关规范标准，须满足政府监管部门对项目报建的要求和竣工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二、服务费用

1、随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花桥经济开发区二标、张浦镇三标、张浦镇四标、张浦镇五标、张浦镇六标、张浦镇七标、周市镇四标、巴城镇五标、千灯镇二标、周庄镇四标、锦溪镇三标）等 11 标段，共 71 个小区的质量检测工作，自各标段工程开工至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束。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的社保、保险等），服务中涉及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台账资料材料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总金额所包含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的检测内容，根据现场与甲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检测，且需满足项目竣工要求。

4、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收费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收费参考价》（三个标准参考价中重复项目参照价格最低的标准）。

（2）支付方式：按实结算(但相关单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随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的 11 个施工标段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进度款分标段支付，尾款按项目整体支付，具体支付节点与条件如下:

①单个标段完成经甲方及政府质量安全部门确定的标段总工程量的 50%,支付不超过该标段经核定工程量 70%的进度款。

②乙方完成单个标段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该标段质量检测报告后,支付该标段经核定工程量不超过 80%的进度款。

③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以上支付金额具体以市财政当年度财政预算按比例支付。

5、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 2916250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备案过的综合检测方案、综合检测计划内工程量为准，但最高金额不超合同价。

6、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下发的任务通知单、合同复印件。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

2、乙方须在甲方要求规定时间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并提交

成果由甲方验收。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成果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

3、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内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成果，为甲方工程验收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若存在乙方检测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发现 1 处，乙方须按照 5000 元/处进行处罚；因检测成果严重失实（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发现乙方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隐瞒或篡改真实检测数据，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

4、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完成的，应按照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安全责任方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费用调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水务局

附件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标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PE 管	225	组	1800	405000.00	状态调节、外观尺寸、密度、氧化诱导时间、灰分、拉伸性能、环刚度
2	PE 管焊接	225	组	460	103500.00	状态调节、拉伸性能、接缝断裂形式
3	HDPE 缠绕管	225	组	1730	389250.00	状态调节、外观尺寸、密度、氧化诱导时间、灰分、环刚度
4	pvc-u 管	225	组	600	135000.00	状态调节、外观尺寸、维卡软化温度、环刚度、拉伸屈服应力
5	管件	225	组	440	99000.00	状态调节、外观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烘箱、坠落
6	成品塑料井	45	组	560	25200.00	外观尺寸、荷载试验
7	橡胶圈	90	组	1700	153000.00	硬度、拉伸强度、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
8	铸铁井盖、钢纤维井盖、雨水篦、盖板	270	套	660	178200.00	荷载试验
9	防坠组件	90	套	540	48600.00	抗拉强度
10	内衬管（固化树脂）	23	组	2400	55200.00	弯曲强度、弯曲模量、耐久性
11	树脂（固化剂）	23	组	500	11500.00	固体含量、粘度、色度、比重
12	水泥	45	组	680	30600.00	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差、安定性、比表面积
13	细骨料	45	组	660	29700.00	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表观密度、细度模数、堆积密度、饱和面干吸水率、空隙率、坚固性
14	粗骨料	45	组	680	30600.00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吸水率、坚固性
15	外加剂	45	组	1040	46800.00	材料费、减水率、固含量、抗压强度比、pH 值
16	矿渣粉	23	组	800	18400.00	密度、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烧失量

17	粉煤灰	23	组	500	11500.00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三氧化硫含量、含水量
18	拌和用水	23	组	600	13800.00	PH值、不溶物、可溶物、硫酸盐、氯离子、碱含量
19	混凝土配合比（C30及以上/W4）	23	组	1100	25300.00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20	混凝土配合比（C25及以下）	45	组	400	18000.00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21	砂浆配合比	45	组	120	5400.00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22	钢筋	270	组	70	18900.00	力学性能、重量偏差
23	水泥砖	54	组	150	8100.00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24	侧平石、道板砖	135	组	240	32400.00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25	击实	45	组	480	21600.00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26	混凝土试块	3600	组	20	72000.00	不含养护费
27	抗渗试块	135	组	340	45900.00	
28	砂浆试块	450	组	20	9000.00	不含养护费
29	沥青/改性沥青	45	组	460	20700.00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30	沥青混合料	45	组	1120	50400.00	马歇尔试验、沥青含量、矿料集配
31	市政用细集料	45	组	400	18000.00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砂当量
32	市政用粗集料	45	组	520	23400.00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密度、软弱颗粒含量
33	植草砖	45	组	100	4500.00	外观尺寸、抗压强度
34	胀缝板	45	组	480	21600.00	压缩应力、弯曲荷载
35	抗裂贴	45	组	200	9000.00	拉伸性能
36	标线材料	45	组	280	12600.00	常规参数
37	树脂混凝土盖板沟	30	组	810	24300.00	
38	压实度	1350	点	60	81000.00	环刀法
39	压实度	3600	点	140	504000.00	灌砂或灌水法
40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压实度)	180	点	190	34200.00	钻芯法
41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强度)	180	点	290	52200.00	钻芯法
42	路面平整度	180	点	5	900.00	直尺测量
43	绝缘电阻	18	点	650	11700.00	污水泵站机械电气设备
44	接地电阻	18	点	250	4500.00	污水泵站机械电气设备

45	噪音（声压级）	18	点	50	900.00	污水泵站机械电气设备
46	振动（位移、速度、加速度）	18	点	50	900.00	污水泵站机械电气设备
总报价	金额小写：¥：291625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 元					

注：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检测清单，根据现场与甲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检测。

2、超出检测清单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收费参考价》中最低价格。